（1）保留术语“太阳能杀虫灯”，其他删除。

（2）“5.1设计研发”中修改为：

5.1.3应具备优化控制器、变压器、光源的协调性能，提升光源寿命的能力。

（3）“5.3工艺装备”修改为：

5.3.3外壳注塑过程，应具备自动化程度比较高的数控注塑机，并具备废气吸收装置，高空排放。

（4）“6.3.1”删除：“f）变光谱功能：结构设计可以变换诱集光源的波长。”。

（5）“7.1环境条件”改为：应符合NB/T 34001-2011中6.1的规定。

（6）“7.2外观要求”改为：按NB/T 34001-2011中6.3规定的试验方法进行。

（7）“7.3.1主体支架”改为：按NB/T 34001-2011中6.4.1规定的试验方法进行。；

（8）“7.3.2电气连接”改为：按NB/T 34001-2011中6.4.2规定的试验方法进行。

（9）“7.4.1.1”改为：按NB/T 34001-2011中6.5.1.3规定的试验方法进行

（10）“7.4.1.2”改为：按NB/T 34001-2011中6.5.1.2规定的试验方法进行。

（11）“7.4.1.4”改为：按NB/T 34001-2011中6.5.1.1规定的试验方法进行。

（12）“7.4.2工作时间”改为：按NB/T 34001-2011中6.5.2规定的试验方法进行，试验时间分别为6、30h或按企业明示的连续亮灯天数。

（13）“7.4.3高压发生器性能”改为：按NB/T 34001-2011中6.5.3规定的试验方法进行。

（14）“7.4.4 保护功能”改为：按NB/T 34001-2011中6.5.4规定的试验方法进行。

（15）“7.5.1 防触电”改为：按NB/T 34001-2011中6.6.1规定的试验方法进行。

（16）“7.5.2内部和外部接线”改为：按NB/T 34001-2011中6.6.2规定的试验方法进行。

（17）“7.5.3互换性”改为：按NB/T 34001-2011中6.6.3规定的试验方法进行。

（18）“7.5.4绝缘电阻和电气强度”改为：按NB/T 34001-2011中6.6.4规定的试验方法进行。

（19）“7.6耐气候环境检测”改为：按NB/T 34001-2011中6.7规定的试验方法进行。

（20）“10.3”修改为：产品质量有诉求时，应在12小时内作出处理响应，48小时内及时为用户提供初步处理方案。